



税务师《税法（二）》易错易混知识点及经典例题

知识点1：企业所得税税率

税率	适用范围
25%	居民企业
	在中国境内设有机构、场所且所得与机构、场所有关联的非居民企业
20% (实际10%)	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有来自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虽设立机构、场所但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
20%	小型微利企业
15%	高新技术企业； 自2017年1月1日起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

经典例题

1. 【例题·单选题】下列所得，实际适用 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是（ ）。

- A. 居民企业来自于境外的所得
- B. 小型微利企业来自于境内的所得
- C. 高新技术企业来自于境内的所得
- D.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经营机构的非居民企业来自于境内的所得

【答案】D

【解析】对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实际适用 10%的税率。

2. 【例题·单选题】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实际使用 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是（ ）。

- A. 与境内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境内所得
- B. 与境内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境外所得
- C. 与境内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境内所得
- D. 与境内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境外所得

【答案】C



【解析】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从境内取得的所得，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从境内取得的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知识点2：股权转让 VS 撤回或减少投资

具体规定	
股权转让	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实现
	股权转让所得 = 转让股权收入 - 股权成本
撤回或减少投资	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其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
	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
	其余部分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经典例题

1. 【例题·单选题】2019年1月甲企业以1000万元直接投资乙企业，取得其40%的股权。2020年10月甲企业将该股权全部转让，取得收入1200万元。股权转让时，乙企业累积未分配利润200万元。甲企业该项投资业务的税务处理，正确的是（ ）。

- A. 甲企业该项投资资产的转让所得120万元
- B. 甲企业该项投资业务的股息所得80万元
- C. 甲企业转让该项股权应缴纳企业所得税50万元
- D. 甲企业投资成本1000万元在持股期间均摊扣除

【答案】C

【解析】选项A，股权转让所得 = $1200 - 1000 = 200$ （万元）；选项B，不确认股息所得；选项C，甲企业该项投资业务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 $200 \times 25\% = 50$ （万元）；选项D，投资成本在投资转让时可以进行扣除。

2. 【例题·单选题】2017年甲公司出资4000万元投资M公司，取得其40%的股权，2020年甲公司从M公司撤资，取得收入9000万元，撤资时M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000万元，甲撤资应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是（ ）万元。

- A. 3000



- B. 5000
C. 6000
D. 3800

【答案】D

【解析】应纳税所得额 = $9000 - 4000 - 3000 \times 40\% = 3800$ （万元）

知识点3：业务招待费 vs 广宣费

具体规定	
业务招待费	(1) 按孰小原则扣除 实际发生额的 60% 与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中较小的一方扣除； (2) 销售（营业）收入 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视同销售收入，但不包括营业外收入和投资收益； (3) 对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包括集团公司总部、创业投资企业等），其从被投资企业所分配的股息、红利以及股权转让收入，可以按规定的比例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 (4) 计算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限额的依据“销售（营业）收入”是相同的； (5) 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与筹办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的 60% 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广宣费	(1) 除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 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30%； (3) 计算扣除限额的基数：销售（营业）收入，与业务招待费计算税前扣除限额的依据是相同的； (4) 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可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5) 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6) 企业申报扣除的广告费支出应与赞助支出严格区分。



经典例题

1. 【例题·多选题】依据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关于业务招待费计算扣除的说法，正确的有()。

- A. 企业视同销售的收入，不得作为业务招待费的计算基数
- B. 企业税前可扣除的业务招待费，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或营业收入的 5%
- C. 创投企业从其被投资企业所分配的股息、红利，可作为业务招待费的计算基数
- D. 企业筹建期间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可按实际发生额的 60% 计入筹办费在税前扣除
- E.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可作为业务招待费的计算基数

【答案】BCDE

【解析】选项 A，计算业务招待费税前扣除限额基数的营业收入中包括视同销售收入。

知识点4：居民个人综合所得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VS非居民个人四类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所得	预扣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预扣方法
工资薪金	收入－费用－专项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	综合所得税率	按月累计预扣法
劳务报酬	收入－800 或收入 $\times(1-20\%)$	三级累进税率 20%、30%、40%	按次或按月预扣
特许权使用费	收入－800 或收入 $\times(1-20\%)$	20%	
稿酬	$(收入-800) \times 70\%$ 或 收入 $\times(1-20\%) \times 70\%$	20%	

非居民个人四类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税目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工资薪金	每月收入额－5000	综合所得税率表 换算月税率表
劳务报酬	每次收入×80%	
特许权使用费	每次收入×80%	
稿酬	每次收入×56%	
提示：非居民无综合所得，应分项征收；无预扣预缴，直接代扣代缴。		

经典例题



1. 【例题·单选题】居民纳税人方某一次性取得稿酬收入 20000 元，按现行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其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是（ ）元。

A. 10000 B. 11200 C. 16000 D. 20000

【答案】B

【解析】预扣预缴的应纳税所得额 = $20000 \times (1 - 20\%) \times 70\% = 11200$ （元）。

知识点 5：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项目	扣除金额	扣除规则详解
子女教育	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	(1) 包括学前教育和学历教育。 学前教育：年满 3 岁至小学入学前教育； 学历教育：义务教育（小学、初中）+ 高中阶段教育（普高、中职、技工）+ 高等教育（大专、大本、硕士、博士） (2)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提示 1】不包括 3 岁前以及博士后教育阶段。 【提示 2】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的，符合扣除条件也可扣。 【提示 3】纳税人有多个符合条件的子女可扣除多份。
继续教育	每月 400 元； 当年 3600 元	(1) 纳税人在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 (2) 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 (3) 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 【提示 1】父母扣除情形下，按“子女教育”每月定额扣除 1000 元。 【提示 2】当年取得多个证书也只能扣一个 3600 元。
住房贷款利息	每月 1000 元	(1)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20 年）。 【提示】首套住房贷款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贷款。



		(2) 经夫妻双方约定, 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 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3)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 其贷款利息支出, 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 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 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 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住房租金	每月 1500 元或 1100 元或 800 元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 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1)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 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 (2) 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 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 扣除标准为每月 1100 元; 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 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 【提示 1】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主要工作城市有住房的, 不能扣住房租金。 【提示 2】 纳税人无任职受雇单位的, 主要工作城市为受理其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税务机关所在城市。 【提示 3】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 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不同的, 符合条件的双方均可扣除。 【提示 4】 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赡养老人	每月 2000 元或分摊后的额度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 统一按标准定额扣除: (1)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 按照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2)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 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 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 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 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3) 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岁的父母, 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提示 1】 一名被赡养人年满 60 岁就可以享受此项扣除。 【提示 2】 赡养多名老人的也只能扣一份费用; 但子女教育费用有多名子



		女的可扣多份。
大病 医疗	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 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1)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 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 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 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 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2)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 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提示】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 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每个婴幼儿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提示 1】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 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 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提示 2】扣除的计算时间为婴幼儿出生的当月至年满 3 周岁的前一个月。 【提示 3】本条是新增加的专项附加扣除规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经典例题

1. 【例题·单选题】张某因生了一场大病, 花费医疗费用合计 21.5 万元, 其中医保报销 12 万元, 其余为医保目录中的个人自费部分, 张某大病医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抵扣的金额为 () 万元。

- A. 8.0
B. 6.5
C. 9.5
D. 1.5

【答案】 A

【解析】在一个纳税年度内, 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 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 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 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张某个人负担的部分 = $21.5 - 12 = 9.5$ (万元) 其中超过 1.5 万元的部分为 $9.5 - 1.5 = 8$ (万元)

2. 【例题·单选题】张某兄妹 2 人均为居民个人, 父母均年满 60 周岁。同时张某还赡养其祖父母, 2021 年张某综合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时, 最多可以扣除的金额是 () 元。

- A. 6000



- B. 12000
C. 24000
D. 18000

【答案】 B

【解析】 非独生子女，赡养老人支出最多扣除不超过 1000 元/月，一年最多 12000 元。



正保会计网校

知识点6：房产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VS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用途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房产税	纳税人将原有房产用于生产经营	从生产经营之月起
	纳税人自行新建房屋用于生产经营	从建成之次月起
	委托施工企业建设的房屋	从办理验收手续之次月起
	纳税人购置新建商品房	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
	购置存量房	自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签发房屋权属证书之次月起
	纳税人出租、出借房产	自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起
	房地产开发企业自用、出租、出借自建商品房	自房屋使用或交付之次月起
城镇土地使用税	购置新建商品房	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
	购置存量房	办理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签发权属证书之次月起
	出租、出借房产	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起
	出让、转让有偿取得土地使用权	合同约定交付土地时间次月起 合同未约定交付时间的，合同签订次月起
	新征用耕地	批准征用之日起满 1 年时开始
	新征用非耕地	批准征用次月起

经典例题

1. 【例题·单选题】位于某县城的一化工厂，2021 年 1 月企业土地使用证书记载占用土地的面积为 80000 平方米，8 月新征用耕地 10000 平方米，已缴纳耕地占用税，适用城镇土地使用税税率为 10 元/平方米。该化工厂 2021 年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是（ ）元。



A. 720000 B. 800000 C. 820000 D. 900000

【答案】B

【解析】纳税人新征用的耕地，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一年时开始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 $80000 \times 10 = 800000$ （元）

2. 【例题·单选题】某公司 2021 年 3 月通过挂牌取得一宗土地，土地出让合同约定 2021 年 4 月交付，土地使用证记载占地面积为 6000 平方米。该土地年税额 4 元/平方米，该公司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是（ ）元。

A. 24000 B. 20000 C. 18000 D. 16000

【答案】D

【解析】税法规定，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不属于新征用的耕地，纳税人应按照规定从合同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该公司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 $6000 \times 4 \times 8 \div 12 = 16000$ （元）

3. 【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房产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表述中，错误的是（ ）。

- A. 纳税人自行新建房屋用于生产经营，从建成之月起缴纳房产税
- B. 纳税人将原有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从生产经营之月起缴纳房产税
- C. 纳税人出租房产，自交付出租房产之次月起缴纳房产税
- D. 房地产开发企业自用本企业建造的商品房，自房屋使用之次月起缴纳房产税

【答案】A

【解析】选项 A，纳税人自行新建房屋用于生产经营，从建成之次月起缴纳房产税。